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u>10,000,000</u>

如不行使[編纂]，本公司法定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8,534,007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5,340.07
[編纂]股 [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總額</u>	<u>[編纂]</u>

如全行使[編纂]，本公司法定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8,534,007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5,340.07
[編纂]股 [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總額</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沒考慮(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如下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存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於2015年12月23日營業結束時名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進賬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公司可能獲授出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當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即[編纂]股股份，惟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 本

董事可，此外根據供股他們被授權在本次發行授權發行股份，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股份根據行使認購權附屬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事項，以股代息股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期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但不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將收錄於本文件內與購回股份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6.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股東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